金門縣總預算歲入－來源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編列歲入預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追加(減)後預算數分，各項再依經常門及資本門等分類。

(二)按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依編製當年度金門縣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歲入來源別科目中分類之定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1份自存。